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所依據的建議記錄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66(1)條而作出。

- (1) 待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所公佈將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及確認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將會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於(a)日本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及(b)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 (2) 根據存管協議條款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將授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 (3) 任何人士如已購入登記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的香港預託證券但尚未將香港預託證券過戶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把香港預託證券過戶文件送達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方可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及有權根據存管協議條款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及

- (4)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將不會辦理香港預託證券之轉換申請。因此，遞交任何香港預託證券轉換通知以符合資格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如有）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而向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轉換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迅銷有限公司
余綺雯
公司秘書

日本，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柳井正、岡崎健、柳井一海及柳井康治，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服部暢達、新宅正明、名和高司、大野直竹及 Kathy Mitsuko Koll (也被稱為 Kathy 松井)。